

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动力支点

陈富国¹, 陈付龙²

(1.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人文学院,湖北武汉 430060; 2.南昌工程学院人文社科系,江西南昌 330099)

摘要: 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我们要构建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中国共产党领导全体人民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和谐社会。从某种意义上讲,共享是和谐的共享,和谐是共享的和谐。那么,在非和谐因素广泛存在的社会转型期,如何实现共享呢?文章基于这个视角,从思想互动、政治理性、社会自治的三个动力支点,详细分析了和谐社会的构建。

关键词: 思想互动;政治理性;社会自治;和谐社会

中图分类号: D033.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3638(2008)01-0001-04

On the Power Fulcrum of Building a Socialist Harmonious Society

CHEN Fu-guo¹, CHEN Fu-long²

(1.College of Humanities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Wuhan 430060, China;

2.Dept. of Humanity and Social Sciences Nanchang Engineering Institute, Nanchang 330099, China)

Abstract: Social harmony is the essence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he socialist harmonious society is a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China's leadership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all the people to build and jointly enjoy a harmonious society. In a sense, the sharing is the sharing of harmony, harmony is the shared harmony. Then, in the non-existence of harmony factors extensive period of social transformation, how to achieve the shared? The article, based on this perspective, in terms of ideology, interactive, rational political and social autonomy of the three power fulcrum, gives a detailed analysis of the building of a harmonious society.

Key Words: Interactive thinking; Political rationality; Social autonomy; Harmonious society

和谐社会构建的过程就是一个不断化解不同利益集团之间矛盾的持续过程。由于时间上的急促感、空间上的失衡感,决定了我国的社会转型不可能像西方社会那样有一个长期、渐进的过程,要在如此压缩的时空中完成社会的急剧转型,必然会面临诸多困难和矛盾。因此,针对中国社会发展过程中矛盾丛生的现实,我们提出构建和谐社会。那么,何谓和谐社会?学术界众说纷纭,这里取中山大学博士生导师任剑涛教授的解读,他指出:“和谐社会从最理想的角度来说,它是社会各个要素、各个构成群体、各个构成个体,都相互能够匹配,都相互能够理解,都相互能够兼容。”^[1]由此可知,构建和谐社会就是在一个存在着矛盾的社会空间里不断地化解和解决各个要素、各个构成群体、各个构成个体之间的矛

盾,从而使整个社会秩序井然,达到一种“和而不同”的理想状态。

事实告诉我们,和谐社会不是一个没有矛盾的静态社会,而是一个矛盾丛生的“和而不同”的动态社会。构建和谐社会的过程就是不断化解矛盾,使矛盾回归到和谐当中去的过程。那么,矛盾产生的根源是什么呢?微观政治学派认为,人们活动存在的基础是追求更多的利益;马克思认为:“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2](P82)}可见,产生矛盾的根源是利益。但是,以化解“矛盾”求“和谐”并非易事,它需要不同利益集团之间在思想上能有效互动,在政治上能平等协商和国家公权力与社会私权利的分离。因此,在矛盾丛生的社会转型中,从化解矛盾的角度,笔者将详细分析和谐社会构建的动力支点。

收稿日期: 2007-11-15

作者简介: 陈富国(1973—),男,江西丰城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马克思主义哲学博士生,江西农业大学助理研究员,从事哲学研究。

一、思想互动:社会和谐的驱动器

有效化解社会矛盾,构建和谐社会,必须促成社会利益集团之间在思想上有效互动。任剑涛教授指出:“和谐不是思想的一个催促,思想的一个驱迫,不能将意识形态强加给所有的人,而是来自于思想上的互动。”^[1]可见,思想互动是社会和谐的驱动器。

改革开放以来,社会阶层结构出现了新的分化与组合,形成多元利益集团。著名社会学家陆学艺就对当前中国社会作出了十大阶层的划分,1988年召开的中共十三届二中全会报告中指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人民内部仍然存在着不同利益集团的矛盾。”第一次承认了在我国存在着多元利益集团的事实。那么,何谓利益集团?美国学者戴维·杜鲁门认为:“利益集团是一个持有共同态度,向社会其他集团提出要求的集团。如果它向政府的任何机构提出其要求,它就变成一个政治性利益集团。”^[3]面对利益集团的崛起,我国学术界对它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究,有的学者从改革开放以来利益结构变迁的角度把社会群体细分为以下四个利益集团:特殊获利者集团、普通获益者集团、利益相对受损集团、社会底层集团;有的学者把我国的利益集团简单地划分为强势利益集团和弱势利益集团两大类,其中强势利益集团包括政治精英、经济精英、知识精英,弱势利益集团包括农民和工人。从后者划分的角度出发,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生导师毛寿龙教授认为政府是最强大的利益集团^[4](文章主要采纳了毛寿龙教授的这一看法)。但是不论何种划分法,在我国存在多元利益集团已经是不争的事实。为了维护自身的利益,利益集团之间必然会以不同的方式展开激烈的角逐,展示自己的力量。因此,面对多元利益集团如此丰富的思想资源,任何利益集团都不能用自己的思想来抢夺其它利益集团的思想,而是应该本着实现思想和谐,构建和谐社会的目标,利益集团之间在思想上有效及时地互动,充分整合有利于和谐社会构建的思想资源,惟有这样,政府公共政策的最终方案设计才会更合理,人们的思想才会更和谐,矛盾的产生才会尽可能地得以减少,和谐社会的构建才可能会更顺畅。

因此,为了思想和谐,构建和谐社会,作为最强大的利益集团,政府必须与其它利益集团在思想上有效互动,学会主动地倾听来自于其它利益集团的声音,机智地学会思想“妥协”,决不能为了和谐而和

谐,排斥其它利益集团中宝贵的思想资源,而是要为其它利益集团提供一个合理、合法的自由地表达不同想法、意见的空间,允许其它利益集团自由地发表各种有利于构建和谐社会的想法、意见,通过利益集团之间的思想互动,大大降低矛盾产生的概率。如此一来,多种利益集团中的各种利益诉求,就能够通过合理、规范的渠道汇聚到最强大的利益集团(政府)之中,然后由政府中的拥有决策权的各种精英进行筛选、整合、接纳,最终推出均衡于各个集团利益的有利于和谐社会构建的公共政策。当然,在其它利益集团表达的思想资源中,肯定会有与最强大的利益集团(政府)产生冲突的思想、观念,此时,作为最强大的利益集团,政府务必本着化解社会矛盾,构建和谐社会的目标,对各种不同的思想不仅要表现得豁达,而且要与之有效地思想互动,惟有如此,利益集团之间才能实现思想和谐,整个社会矛盾产生的概率才能得以大大降低,社会最终才有可能达到一种“和而不同”的理想状态。

二、政治理性:社会和谐的稳压器

通过思想互动,可以降低和谐社会构建中矛盾产生的概率。但是降低了矛盾产生的概率,并不是说就“毕其功一役”。事实证明,在社会结构急促转型时期,利益集团之间的矛盾是广泛存在的,有些领域还表现得很激烈,有一触即发之势。那么,面对矛盾已经产生,甚至可能引起社会秩序紊乱的形势,利益集团之间的矛盾应如何得以有效化解呢?在高唱革命的时代,化解矛盾易以“革命”式的手段进行,从而可能导致冤冤相报的无休止的斗争局面。但是,历史告诉我们,革命所能够解决的只是政权问题,它并不能解决一个社会如何继续向前稳定、持续、和谐的发展问题。因此,随着我国从革命到建设的转变,从以政治为中心到以经济为中心的转变,从以国家治理为重心到以社会自治为重心的转变,这就要求各个利益集团放弃对暴力的狂热冲动和着迷的非理性的欣赏态度。^[1]其实,以“革命”的方式去化解矛盾不仅不利于和谐社会的构建,而且有可能造成社会政治秩序的紊乱,甚至社会结构的裂变。因此,在构建和谐社会的过程中,作为最强大的利益集团,政府决不能为了和谐而采取压力机制,采取高歌猛进的“革命”式的政治手段去化解矛盾。否则,即使取得了暂时的赢家全赢,输家全输的和谐表象,也与我们所要构建的和谐社会的距离尚远,而且还会阻碍我们及时有

效地化解矛盾,构建和谐社会的进程,使本该及时暴露的矛盾没有及时暴露,本该及时化解的矛盾没有得到及时化解。因为“革命”式手段解决矛盾,表面上看,革命过后整个社会一团和气,但实则并没有从根源上真正地化解掉矛盾,只是把矛盾进一步掩盖了而已,一旦气候、土壤等条件成熟,被掩盖的“矛盾”就可能以另类表现形式卷土重来。

历史在这方面给我们许多教训。从建国到改革开放这三十年的时间,由于建国以前人们通过革命解决了政权问题,而且当时“革命”也向人们承诺了政权建立后,人们都能过上丰衣足食的、幸福的生活。因此,为了追求丰衣足食、幸福的生活,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当时政府一路继续高歌猛进、意气风发、斗志昂扬地采取“革命”式的手段去处理利益集团之间的矛盾,最后导致十年“文革”历史悲剧的发生。虽然当时社会呈现出为了实现共产主义目标的表面和谐,实则是社会状态的“病态”。众所周知,新中国的建立极大地解放了公共生活,拓展了公共空间,为各个利益集团提供了释放公共激情的广阔天地。就后者而言,各个利益集团的政治参与热情被激发出来,积极投身于国家建设,在很短的时间内,我国就取得了社会主义建设的巨大成就。但是,这种炽热的政治参与激情缺乏理性,很快就偏离了正轨,进而影响到社会秩序的有效运行。近年来,随着社会结构的全面转型,不理智的民族情绪、派系争斗、仇富情结、暴力抗法、聚众“围攻”等事件频频发生,一时人人愤青,快意恩仇,通过各种渠道宣泄自己的激情,缺乏理性的政治参与激情可谓发挥得淋漓尽致。许多事实表明,如果政治参与动辄以激进、冲动的而非温和、理性的形式进行,往往易导致行为的过激和社会整体情绪的亢奋,而这种缺乏理性的政治参与有时会潜伏着危险的极权主义暗流,从而对社会造成巨大的灾难。因此,在构建和谐社会的今天,我们要主动汲取历史的教训,化解利益集团之间的矛盾,不要动不动就采取组织抗暴,组织抗法的“革命”式的手段,而是要凭籍一种政治理性去化解矛盾,各个利益集团应坐下来相互妥协、平等协商,决不是赢家全赢、输家全输。

在和平建设的今天,为了顺利构建和谐社会,各个利益集团都需要培植政治理性,因为它是构建和谐社会的一种最宝贵、最稀少的资源,是化解利益集团之间矛盾的一剂良药。那么,作为最强大的利益集团,政府应如何培植其政治理性呢?笔者认为,第一,转变思维,正视矛盾,不要为了和谐而掩盖矛盾;

第二,构建利益集团之间化解矛盾的对话、沟通、妥协的互动平台;第三,规范公民权利与政府权力的均衡博弈;最后,机智、主动地妥协、协商,学会为动态的和谐而有效化解矛盾。当然,以上仅是在培植政治理性中对政府的诉求。在多元利益集团存在的事实下,除了政府这个最强大的利益集团外,其它利益集团在表达自己利益诉求的时候,也须具备政治理性,不要为表达自己的利益诉求,动不动就采取急风暴雨式的“革命”手段,这就要求其它利益集团要做到知法、遵法、守法,依法维权,机智地学会和强势利益集团的均衡博弈,巧妙地表达自身利益和权利的诉求,当合理的诉求遇到强势利益集团的俘获时,也应以政治理性为引领,等待双方或多方坐下来平等协商,惟有这样,才能更好地从根本上化解矛盾,顺利构建和谐社会,才不会出现零和博弈的结果。

今天,值得欣慰的是,我们的政府逐渐在政治理性的引领下,积极构建和谐社会。如凸显宪政的依法治国 的确立和党的执政方式的变化、执政能力的加强,不仅制定出一系列完善的法律、法规、政策,而且坚持“情为民所系,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的“善治”理念,努力构建“依法执政、科学执政、民主执政”的制度框架,努力打造公共服务型政府,寻求真正的公共行政,这些都为积极化解矛盾,顺利构建和谐社会创造了良好的政治土壤和肥力。

三、社会自治:社会和谐 的防火墙

构建和谐社会,离不开一个有组织的社会自治空间,缺少了社会自治的国家,要想有效地化解冲突,构建一个和谐的社会,注定是不可能的,充其量顶多是一个和谐国家,而不是和谐社会。^[1]因此,为了积极化解矛盾,构建和谐社会,必须实现国家公权力与社会私权利的分离。因为在国家公权力支配一切的情况下,社会自治无法推进,其它利益集团也无法与国家均衡博弈,这样一来,对国家、社会的发展是非常有害的,甚至可能导致“革命”式的暴风雨的来临。前苏联在这方面的悲剧很好地佐证了这一点。

所谓社会自治,顾名思义,就是社会的自我治理。社会自治权的功能是防止国家公权力对社会私权利的侵蚀,分离与制衡国家公权力。所以,社会自治是阻止公权力侵害私权利的“一道墙”,也是社会矛盾的减压阀。目前,我国在构建和谐社会的过程中,拥有公权力的就是最强大的利益集团——政府。因此,要有效地防止公权力侵害私权利,必须努力促

进国家与社会的适当分离,培育社会自治组织,推进社会自治。否则,我们所提倡的为建设和谐社会而努力最终可能沦为建设和谐国家而努力。考察中国的历史,我们会发现中国历史是一个国家公权力扩张、社会私权利萎缩的历史,国家与社会高度同构的历史,正如南京大学陶鹤山博士指出:“在中国历史上,国家——社会关系模式一直是强国家——弱社会形态。在中国传统权力体系中,不存在社会独立于国家之外,并获得不受国家干预的自主权利的观念和理论。”^{[5](P194)}历史告诉我们,在自然社会中,我国有着严密的宗法血缘制度,并完美地同君主专制制度结合起来,将家庭宗法秩序推演为国家的等级结构,把血缘社会的伦理规则上升为国家的政治法则,形成了我国传统社会特有的“家国同构,德政一体”的政治文化。在结构上由“家”推出“国”,“国家”意味着“国”即是“家”,家是国的缩影,国是家的放大,皇帝就是最大的家长,具有独断的权力与无上的权威。所谓的“天下为公”之“公”,最终只能集中到君主那里,君主成为体现“公”的唯一的政治实体,除此之外,不准任何有此非分之想的社会性组织存在。新中国成立至改革开放前,我国社会是一个高度的政治社会,社会生活极端地政治化,尤其是借助单位制,国家公权力同整个社会紧密地联系起来,社会结构高度政治化,国家公权力严重侵蚀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社会缺少自治的权利。如此一来,在国家公权力与社会私权利的博弈中,国家与社会的力量对比严重失衡,社会私权利无法分离与制衡国家公权力,国家公权力被无限放大,社会私权利被极度萎缩。所以,通过考察中国历史,我们可以知道,中国历史一直未能形成一股制约国家公权力的社会自治力量,从而使得许多日积月累的矛盾、冲突也一直未能得以彻底根除(如腐败),从而阻碍着社会的和谐。事实也证明,如果社会私权利不能有效地抗衡着国家公权力,作为最强大的利益集团,国家公权力的载体——政府,就有可能像一匹羸骜不驯的烈马侵蚀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这样一来,“强势的特权集团就有可能利用国家与社会相脱离的公正与自主假象而谋求有利于自己的社会价值分配,国家自主性也就异化为强势集团对于弱势集团的自主。”^{[6](P138)}更谈不上有效化解和谐社会构建过程中的社会矛盾,实现和谐社会的各个构成群体之间,各个利益集团之间的和谐。

因此,为有效化解矛盾,构建和谐社会,必须促进国家与社会的适当分离,推进社会自治。在推进

社会自治的过程中,作为最强大的利益集团,政府应致力于引导社会走向自治。那么,政府如何致力于引导社会走向自治呢?笔者认为,第一,政府要下放权力,分散权力,实行权力重心下移,要主动地从社会日常生活领域中退出来,不要以强势利益集团的权力优势去剥夺弱势利益集团的权利;第二,在宪法范围内,重构社会私权利与国家公权力之间均衡博弈的法制系统;第三,根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构建一个公平分利的机制,防止强势利益集团剥夺弱势利益集团的利益;最后,推行社会私权利优先,国家公权力有限的“善治”,积极构建一种能有效化解矛盾的“善治”模式。惟有如此,才能清楚厘定社会私权利与国家公权力的分离,划定国家公权力行使的空间与社会私权利的领域,防止国家公权力对社会私权利的不正当干预。

今天,值得欣慰的是,在国家与社会逐步分离的过程中,社会自治正在逐步推进。从公民的角度来看,随着我国公民社会的发育,公民意识的不断增长,近年来言论自由的民主政治建设进程的推进,公民民主评论社会现象氛围的增强,作为一个公民,人们更加愿意也更懂得去维护和履行一个公民应有的权利,这都表明公民的公共理性、公共意识在快速成长;从执政党的角度来看,近年来一系列举动表明党的执政理念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强调“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强调“以人为本”、“科学发展”、“社会和谐”,并且在体制、制度上予以充分的保证。在此背景下,国家更愿意倾听民声,了解民意;更希望人们参政议政,民主监督;更积极营建公共空间;更主动引导和保障人们合法的公共行为;更机智地学会了主动聆听不同的声音。这些都为我们有效地化解矛盾,构建和谐社会提供了良好的契机和社会自治空间。

参考文献:

- [1]任剑涛.和谐社会的理想与现实[R].凤凰卫视《世纪大讲堂》,2005-03-11.
- [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
- [3]潘秀珍.利益集团参与我国公共政策制定过程的困境[J].新疆社科论坛,2006,(2).
- [4]毛寿龙教授访谈录:谁是当今中国的利益集团[DB/OL].
<http://blog.sohu.com/members/umissi/632976.html#comment>.
- [5]陶鹤山.市民群体与制度创新——对中国现代化主体的研究[M].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1.
- [6]罗荣渠.关系、限度、制度:政治发展过程中的国家与社会[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

责任编辑: 杨垣国